

鹿港鎮公所 113 年 e 起反貪廉線廉政法令測驗【題庫】

【消費者保護法】

- (○)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 (○)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 (D)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何種情形，推定其顯失公平？(A)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B)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C)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D) 以上皆對
- (D) 下列何者正確？(A)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原則上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B) 消費者於上揭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C)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D) 以上皆對

【公務機密維護】

- (○) 某機關稽查小組設立 LINE 群組，以 LINE 傳送即時資訊，並通知稽查名單、稽查時間及地點，小組成員於轉傳訊息時因疏失誤傳他人，致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終傳至受稽查之對象手中，使其得以事先得知消息，關門以規避稽查受罰，係違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密罪。
- (○) 機密檔案歸檔時，應由承辦人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密封。
- (○) 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
- (X) 存放機密及個資等機敏性公文櫃應上鎖，且應將鑰匙放在公文櫃旁明顯處，方便資料拿取。〈註：應將鑰匙收藏妥當。〉
- (X) 電腦開機密碼時常忘記，所以最好都不要換比較好。〈註：開機密碼應定期更換。〉
- (X) 政府採購案件決標前的底價和領標、投標廠商的名稱是屬於公開資訊。
〈註：採購案件決標前的底價和領標、投標廠商的名稱係屬一般公務機密。〉
- (○) 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 (○) 機密文件一經公開即失機密性，但仍須再行辦理機密等級註銷之手續。

【機關安全維護】

- (X) 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危害破壞完全是行政課同仁之職責。〈註：是全體同仁之職責。〉
- (○) 近來網購詐騙有增多趨勢，若遇到要求付款簽收不明包裹時，都必須提高警覺，務必先行查證，並儘速撥打 110 或 165。
- (○) 下班後電腦、電器用品電源應予關閉，另也應避免因電器設備及電線插座 過多，而造成電力過度負荷而引起災害。
- (○) 同仁對機關內一切人事物應保持警覺，倘發生意外事件，應迅速依循所內管道通報，

必要時通知轄區警察前往處理。

- (○) 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機關內之人員、物品、設施、器材及民眾之安全。
- (○) 大陸人士來台，基於安全因素考量，接待單位及人員不得允許其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 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之要訣，首重疏處之能力，而最好事前即能進行相關資訊之蒐集，並報告直屬長官、通報政風室，與協調警察單位進行處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 機關首長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該首長得收受同仁致贈不超過新台幣 3000 元之禮金。
-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 (○) 機關同仁出國旅遊，回國後可以致贈市價 500 元以下的當地名產給長官。
- (X) 不得接受廠商或業者等贈送之印有公司名稱的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註：受贈之物品屬價值低並附有廣告之意義，且係符合民俗節慶慣例者得接受。>**
- (○)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主要是對公務人員的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對外行為做為規範對象。
- (X) 機關員工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婉退，如無法退還，只好私自收下。**<註：如無法退還，應轉交政風室處理。>**
- (X) 廠商或與自己業務有關之利害關係人餽贈禮物給同居之小三，因為非有法律上親屬關係，不算違反廉政倫理規範。**<註：同財共居之家屬同為廉政倫理規範對象。>**
- (○) 公務員對與職務有關且不符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處理原則依序為：予以拒絕、簽報長官、知會政風室
- (A)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贈受財物之規定以下何者錯誤 (A) 正在尋求競標之廠商贈送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得予接受 (B)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長官所餽贈之獎勵、救助或慰問財物，得受贈之 (C) 公務員甲剛生下一子，長官乙為了表示關心，到醫院探訪時，贈送甲市價 1,500 元之禮盒，乙的行為符合廉政倫理規範所容許 (D)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得逕為收受，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金額為 3,000 元
- (C) 飲宴應酬中下列何者非屬正常社交禮俗 (A) 結婚 (B) 陞遷異動 (C) 與廠商應酬 (D) 退休
- (C)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應如何處理？ (A) 知會人事單位 (B) 私下告知長官 (C) 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D) 逕行拒絕，無須張揚
- (D)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A) 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收受者 (B) 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C)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 (D) 以上皆是
- (A) 公務員遇到請託關說時，應該在 (A) 3 日 (B) 5 日 (C) 7 日 (D) 10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D)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A)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B)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C)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D)以上皆是
- (B)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不包括：(A)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 (B)民意代表聘用關係人為助理(C)技工工友之雇用(D)約聘任人員之續聘
- (D)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財產利益，不包括下列何者？(A)債權 (B)不動產 (C)礦業權 (D)關係人之職務調整
- (B)公務人員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辦理？(A)否准申請案件(B)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C)通知關係人撤回申請案件(D)在長官監督下執行該項職務
- (D)下列何者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禁止之行為？(A)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B)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行為(C)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之有關人員關說(D)公職人員利用上班時間進修
- (A)公職人員幾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A)二親等(B)三親等(C)四親等(D)五親等
- (B)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A)祖父(母)(B)叔伯姑姪(C)兄弟姐妹(D)配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A)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得處：(A)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B)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C)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怠金 (D)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滯納金
- (B)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卸(離)職後幾個月內依規定申報財產？(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四個月
- (D)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有哪些？(A)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B)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 (C)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D)以上皆是
- (C)大華陞任採購業務主管，於3月17日就(到)職，其最遲應於何日前完成就(到)職財產申報？(A)4月17日 (B)5月17日 (C)6月17日 (D)7月17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

- (C)以下何者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體規範範圍？(A)教育(B)特徵(C)健康檢查(D)

網路暱稱。

- (C)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圍的敘述，以下何者錯誤？(A) 自然人可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B) 規範主體包含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 (C) 只有中華民國領域內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才可適用本法 (D) 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皆屬於本法規範主體範圍
- (D)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明文規定，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作何種措施？(A) 需按照流程進行個人資料蒐集 (B) 應與當事人簽訂書面同意 (C) 於電腦中設定安全維護措施 (D) 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 (B)關於機關違反本法規定情況下，若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每人每一事件以多少賠償金額計算？(A) 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B) 五百元以上，兩萬元以下 (C) 兩億元以下 (D) 一百萬以下

【貪污治罪條例】

- (o) 合乎法令前提下，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人民便利，即不會構成圖利罪。
- (o) 公務員虛報加班費、差旅費、不休假獎金，可能觸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o) 臨時人員辦理業務侵占公款，亦屬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對象。
- (X) 圖利罪是僅指圖其本人不法之利益。〈註：包含圖他人不法之利益。〉
- (o) 公務員騎乘公務機車辦理私事，可能有刑事責任。
- (X)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罪未發覺前，以匿名方式向偵查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可獲得檢舉獎金。〈註：檢舉人須以真實姓名檢舉方得獲得檢舉獎金。〉
- (D) 清潔隊員從事下列行為時，何者錯誤？(A) 浮虛報加班費，被發現時，即使繳回浮虛報款項金額，仍可能有刑事責任 (B) 刷國民旅遊卡，假消費換現金，並申領補助，可能有刑事責任 (C) 故意填報不實住居所，以溢領交通補助費，可能有刑事責任 (D) 收到電器用品等資源回收物，為了不浪費，侵占並帶回家使用，無刑事責任
- (A) 下列何者為圖利行為？(A) 承辦採購案時，有應沒收押標金之情形，卻因廠商之請託而退還 (B)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 (C)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申請地上物補償費之請領 (D) 環保稽查人員到工廠檢查時，發現所排放廢氣雖未逾越標準，故提供相關資訊指導協助工廠改善
- (D) 下列何項屬圖利罪之要件？(A) 「明知」違背法令 (B) 有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之「直接故意」(C) 須發生自己或其他私人已獲取「不法利益」之結果 (D) 以上皆是
- (A) 下列何項行為「不構成」圖利之情形？(A) 公立學校教師課後收費補習 (B) 教師兼出納組長，將學生課業輔導費存入自己帳戶計息 (C) 校長負督導合作社之責，並未兼任該社工作，而領取工作津貼 (D) 利用由出納先墊款再補辦憑證之機會，指示出納會計登載於收支簿上，再憑以所獲得之支票金額圖利自己